

#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66/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撤销司法部、监察部的决议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提出的议案决定：  
一、撤销司法部，原司法部主管的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管理。  
二、撤销监察部。  
根据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本书目录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E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